

附件 1

“博协杯”全国博物馆讲解大赛 比赛规则及评分标准

一、比赛规则

1. 初赛阶段：由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中央部委直属博物馆负责组织本地区、本单位的初赛和半决赛选手的遴选及推荐工作。

2. 半决赛阶段：由主办方组织评委会在线上对讲解视频进行打分，半决赛阶段的参赛作品须为原创且未参加过同类全国性讲解赛事。评委会分别设立专业组和志愿组，每组评委 20 人，通过得分排名分别从专业讲解员组和志愿讲解员组中选出前 50 名选手，共计 100 人进入决赛。

3. 决赛阶段：入围决赛选手须到现场参赛，决赛为期 1 天。选手按抽签顺序依次完成自主命题讲解，且决赛阶段的参赛作品须为原创且未参加过同类全国性赛事，决赛不得与半决赛使用同一讲稿或讲述同一件馆藏文物。决赛评委会分别设立专业组和志愿组，每组均由 13-15 名评委组成，包括博物馆社教领域专家、新闻媒体代表和教育机构代表。

二、评分规则

1. 半决赛

评委根据参赛选手讲解视频中的讲解内容（40 分）、讲解技巧（45 分）、仪态仪表（10 分）、视频制作（5 分）进行线上打分，满分为 100 分。评委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去掉一

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结合讲解视频是否超时和时间不足的统计情况，计算出选手最终得分。

视频时间为5分钟。视频时长在4分45秒至5分15秒之间不扣分；不足4分45秒或超过5分15秒扣除0.2分。

2. 决赛

评委根据参赛选手现场讲解的讲解内容（40分）、讲解技巧（50分）、仪态仪表（10分）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选手讲解结束后，评委同时亮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结合选手是否超时和时间不足的统计情况，计算出选手现场讲解最终得分。

讲解计时从选手上场自报题目后开始，讲解时间为5分钟。讲解时长在4分45秒至5分15秒之间不扣分；不足4分45秒或超过5分15秒扣除0.2分。

三、评分依据及要点

1. 半决赛评分依据及要点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
讲解内容	40分	1. 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导向正确； 2. 结构严谨，逻辑清晰； 3. 真实准确，以物带史，史论结合； 4. 文字精练，富有文采。
讲解技巧	45分	1. 语言表达：声音宏亮，语音标准，感情真挚，引人入胜，生动流畅，沟通自然，对象明确，技巧恰当； 2. 讲解态势：表情适度，神情自若，举止大方，动作自如。

仪态仪表	10分	1. 精神饱满，状态积极； 2. 仪态端庄，妆容恰当。
视频制作	5分	1. 画面清晰稳定，音质良好； 2. 声音应为同期音，背景音乐适宜； 3. 镜头切换自然，图片及影像资料插入合理； 4. 符合格式要求，无水印、logo。

2. 决赛评分依据及要点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
讲解内容	40分	1. 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导向正确； 2. 结构严谨，逻辑清晰； 3. 真实准确，以物带史，史论结合； 4. 文字精练，富有文采。
讲解技巧	50分	1. 语言表达：声音宏亮，语音标准，感情真挚，引人入胜，生动流畅，沟通自然，对象明确，技巧恰当； 2. 讲解态势：表情适度，神情自若，举止大方，动作自如。
仪态仪表	10分	1. 精神饱满，状态积极； 2. 仪态端庄，妆容恰当。

四、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专业讲解员组、志愿讲解员组分设一、二、三等奖。参加决赛的选手分组别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1-10名为一等奖，11-30名为二等奖，31-50名为三等奖。如出现与一等奖、二等奖末位得分相同的情况，按并列名次确定对应奖项。